

证券代码：833472

证券简称：ST 康润洁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月1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乌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孔立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执行人乌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新2927民初484号民事调解书向乌什县法院申请执行，乌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4,660,812元，执行费49,008元，执行过程中，乌什县法院向我公司下发执行通知书，由于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2022年1月11日收到了执行裁定书（（2022）新2927执52号），冻结、划拨公司银行存款4,709,820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它财产，2022年1

月 18 日收到了《限制消费令》，限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孔立明的高消费行为，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了《失信决定书》，将公司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乌什县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2）新 2927 执 52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执行裁定标的依据（2021）新 2927 民初 484 号民事调解书，执行标的 4,660,812 元，执行费 49,008 元。

执行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涉及上述诉讼事项。

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正在与乌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沟通，争取达成谅解，撤销法院执行，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达成债务和解的解决方案，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2）新 2927 执 52 号）；

（二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新 2927 执 52 号）；

（三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（（2022）新 2927 执 52 号）；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(四)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什县人民法院失信决定书》((2022)新 2927 执 52 号)

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 日